**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影印服務規則**

108年5月22日第1080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遏止校園非法影印，訂定本校影印服務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　影印資料時，請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令規定，影印僅限於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部分，如有違反進行非法影印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三條　影印之資料僅供學術研究及教學使用，不得擅自重製、出版、銷售，導致侵害著作人權益。

第四條　請共同維護影印區環境整潔，影印設備發生故障時，請即時通知保管單位，以確保使用者權益。

第五條　為響應保護地球及資源永續利用，請多利用再生紙，並減少紙張之使用。

第六條　本校提供影印之單位，須於影印區域範圍內張貼「遵守智慧財產權、不得非法影印」警語。

第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，將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校規懲處。

第八條　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